

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成了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巨荣云_____

黄慧馨_____

黄涛_____

2017年11月22日